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陳永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陳昭、陳永昌、陳永富、陳永明、陳永貴、陳靜枝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